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评论

秘书处的说明*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这些评论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 本说明由于是 2007 年 4 月 17 日才收到并需要在提交之前对某些要点加以澄清，而使得其提交时间比规定的会议开始前十周期限晚了三周。



附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评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直在注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相信,未来的指南可成为朝向为现代担保交易法律的制定建立全球标准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可为低成本担保信贷的提供做出贡献。

我们承认,指南草案的起草工作得到了世界各地专家的帮助,并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工作,这对于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能够有效使用指南至关重要。

为了实现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未来的指南不仅必须结合最佳做法,而且还必须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顾及已经有效建立的法律制度和惯例。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在定于第六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之后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评估担保交易指南是否已充分成熟到可予以最后定稿或是否应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真分析了指南草案,出于若干原因,相信指南草案将是较谨慎的办法。主要原因如下:

1. 指南草案和目前正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框架内加以谈判的关于中间证券方面实体规则的公约草案之间有相互重叠的风险,特别是在工作组最近于 2006 年 12 月做出了关于将直接持有的证券包括在指南范围内的决定之后。统法协会的公约有望于 2008 年完成最后定稿,使这两项文书达到充分兼容和相一致极为重要。
2. 适用于担保转让和所有权转让安排的冲突法规则似乎需要进一步研究和阐明,特别是因为在由转让债务或在其中设定担保权益而引起的所有权后果方面似乎缺乏透明度。
3. 应进一步注意未来指南的范围。特别是对于开创性使用由“金融合同”(未加以界定,但可能包括衍生工具、信用证、外汇交易和证券转让合同等)构成的担保品,鉴于此类合同的特点,应当予以考虑。
4. 似乎需要在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版权和有关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益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5. 对于指南草案应在购置款融资权(第十二章)特别是保留所有权方面提供灵活性,鉴于此类权利的特点,应当予以重新审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尤其是通过采用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金融担保品安排的 2002/47/EC 号指令在这一领域获得了许多经验,并将继续与他国分享其经验,已取得尽可能好的结果。